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他字第3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周湘
訴訟代理人　許家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昕禹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衍琦

上列當事人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（107年度湖救字第46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周湘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叁佰叁拾叁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，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本於同一法理，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，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（本院107年度湖勞簡字第8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為本院於民國107年11月9日以107年度湖救字第46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因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,414元，故暫免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嗣該事件在本院成立和解，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而告確定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確認無訛。又

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2/3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聲請人應繳納之裁判費應為333元（1000÷ 3=33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且依上揭說明，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古振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達宏